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98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許晏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柏崴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0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1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